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859.43 万元 – 182,402.56 万元	盈利：130,287.5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5% – 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7,026.54 万元 – 148,941.90 万元	盈利：119,153.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72 元/股 – 1.93 元/股	盈利：1.3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且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1、2020 年，公司部分处方药产品因受疫情影响销售未达预期，但由于化学制剂主要产品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同比上年快速大幅增长，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盐酸哌罗匹隆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销售同比去年实现持续较大增长；中药制剂主要产品抗病毒颗粒受益疫情，销售同比上年大幅增长；加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试剂产品实现新增销售，为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2、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以及出售江苏尼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实现

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总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